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志豪

選任辯護人 林柏男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陳龍

許永興

張迺為

朱麗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賭博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84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9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志豪、蘇陳龍、許永興、張迺為、朱麗娟之科刑部分，均撤銷。

01 上開撤銷部分，劉志豪、蘇陳龍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02 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許永興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
03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張迺為處罰金新臺幣肆
04 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朱麗娟處罰金新
05 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本院審理範圍：

08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9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劉志豪、蘇陳龍、許永
10 興、張迺為、朱麗娟（下稱被告5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明
11 示僅就原審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14、158頁），是本院
12 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犯
13 罪事實及罪名、沒收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1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

15 (一)被告劉志豪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
16 罪、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蘇陳龍所為，係犯刑法
17 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
18 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被告許永興、張迺為、朱麗娟
1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
20 物罪。

21 (二)被告蘇陳龍與不詳年籍姓名綽號「小白兔」之成年人間，就
22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
23 正犯。

24 (三)被告劉志豪自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被查獲
25 止之期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被
26 告蘇陳龍自111年8月初某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被查獲止之期
27 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供給賭博場所及與現場賭客賭博財
28 物，其2人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均具有密接之
29 時空關聯性，且犯罪方法及侵害法益均相同，應各評價為接
30 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31 (四)被告劉志豪基於營利目的，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係以

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圖利聚眾賭博等2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蘇陳龍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且於賭客缺人時下場一起賭博，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等2罪，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斷。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

(一)原審以被告劉志豪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蘇陳龍犯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被告許永興、張迺為、朱麗娟犯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其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5人雖於原審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坦認犯行，量刑基礎已生變動，原審不及審酌而為量刑，難認允洽。是被告5人上訴執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5人之科刑部分均予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志豪、蘇陳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提供賭博場所以營利，被告劉志豪並聚眾賭博，被告蘇陳龍亦下場與賭客對賭，其2人所為均助長賭博歪風，足以破壞社會善良風俗；被告許永興、張迺為、朱麗娟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亦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助長投機僥倖之風氣；兼衡被告劉志豪、蘇陳龍本案犯行之期間、犯罪手段、規模，及被告5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一第423至424頁，本院卷第172頁）、素行（被告劉志豪曾因犯圖利聚眾賭博罪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執行完畢，惟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被告蘇陳龍、朱麗娟無刑事犯罪紀錄；被告許永興有非賭博之前科紀錄；被告張迺為有賭博犯罪紀錄，見卷附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知己過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劉志豪、蘇陳龍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許永興、張迺為、朱麗娟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6 法官 廖怡貞

07 法官 戴嘉清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高建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